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審查費收費標準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Joint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Fee Schedule

		A	B	C	D
計畫類別 申請類別		有委託/贊助者計畫 或 代審	政府通過/委託計畫 或 結盟醫院/學校之計畫	本體系研究者發起且 確無資金贊助計畫 或 本體系補助研究者 自行發起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cIRB 審查計畫
	新案	35,000 元/案	10,000 元/案	不收費	60,000 元/案
後 續 審 查	修正案	3,000 元/次	1,000 元/次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期中報告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院內、外不良反應通報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其他通報事項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結案	5,000 元/案	不收費	5,000 元/案	5,000 元/案
※	多年期計畫管理費	第 2 年起 每年 5,000 元/案	第 2 年起 每年 1,000 元/案	不收費	第 2 年起 每年 5,000 元/案
調閱文件	若計畫贊助者或主持人因查驗登記或查核需要調閱文件，除依本會申請流程，另需繳交每案每次新臺幣 5,000 元(繳費流程及開立會計科目同后)				

※ 此項說明內容之價格均為未稅價，申請者申請時需填寫附件本會審查費用聲明切結書(必要文件)

※ 本體系係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本體系研究者係指前述機構之專任、兼任教職員

※ 本表所列費用僅為本會審查服務所必需費用，若有如合約等需由其他單位審查項目，另依各該單位收費標準計之

※ A 類係指有委託/贊助者之計畫或代審，委託/贊助者可能為廠商、基金會、學/協會等，為廠商委託/贊助計畫請一律先完成繳費

※ B 類政府部會通過/委託計畫主持人需專職於本體系始符合，若與外部單位之合作案主持人非屬本體系者(亦即本體系研究人員可能擔任總計畫之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之主持人)，為鼓勵合作，新案部分依 A 類標準半價收取審查費，修正案、結案及多年期計畫管理費部分同現行 A 類標準，以上所稱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不包含協同主持人或參與研究人員，且所有計畫文件之主持人皆需相同，若發現於本會送審文件以本體系研究者為主持人，但其他執行地點以其他人為主持人，則將請以 A 類標準收費，已受理案件需補繳差額

※ B 類政府部會通過/委託計畫主持人若為本體系兼任教職員，申請機構需為本體系始適用

※ C 類僅適用於本體系研究者自行發起且確無資金贊助或本體系補助研究者自行發起計畫

※ 多年期計畫管理費適用於所有多年期計畫(試驗/研究期間超過一年者)，包含原申請時即為多年期計畫或申請計畫展延成為多年期計畫者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審查費繳費單

繳費流程：填寫此表格→攜此表至北醫後棟 1F 出納組繳費→上傳繳費收據

繳費方式請洽出納組趙容旋小姐(僅接受現金、支票、匯票)，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333

繳款人：

項目：人體試驗審查費

計畫名稱：

金額：新台幣  元整

現金

支票 支票號碼：\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到期日：\_\_\_\_\_

匯票 匯票號碼：\_\_\_\_\_

本款支付：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承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電話：(02)27361661-7198

#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 審查費用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_\_\_\_\_計畫主持人，擬申請 貴會審查，有關審查費用繳交，聲明如下。

**<<請擇一勾選>>**

已完成繳交且收據已上傳 TMU-eJIRB，繳費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前述研究為本體系主持人自行發起且無資金贊助(包含廠商、基金會、學/協會或政府單位等)或本體系補助之研究者自行發起計畫

本人聲明前述計畫為本體系主持人自行發起(PI Initiate)且無資金贊助(包含廠商、基金會、學/協會或政府單位等)或本體系補助之研究者自行發起計畫，若日後發現前述計畫非屬主持人自行發起且有資金贊助，本人將於 貴會通知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依 貴會判斷前述計畫所屬分類補繳該分類需繳交之審查費。本人未完成補繳前並將主動暫停前述計畫之執行。若逾期仍未繳將接受 貴會暫停(中止)或終止前述計畫，及一年內暫停受理本人研究案(包含本人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參與)之審查，絕無異議。

前述研究案為政府單位委託/招標/徵求研究

本人聲明前述計畫為申請政府單位(國科會 衛生署 縣市政府衛生局 其他政府單位\_\_\_\_\_ )計畫，惟因前述計畫仍待委託/招標/徵求單位審查，擬向 貴會申請審查費暫免繳交，待前述計畫審查通過並撥款後 30 個日曆天內，將主動聯繫，並依 貴會所訂金額繳交審查費用新臺幣 10,000 元，若有不繳或經 貴會通知日起 10 個日曆天仍未繳交情況，將接受 貴會暫停(中止)或終止前述計畫，及一年內暫停受理本人研究案(包含本人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參與)之審查，絕無異議。

前述研究案為基金會、學/協會、財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單位委託/招標/徵求研究

本人聲明前述計畫為申請政府單位(基金會 \_\_\_\_學/協會 \_\_\_\_財團法人 其他民間單位\_\_\_\_\_ )計畫，惟因前述計畫仍待委託/招標/徵求單位審查，擬向 貴會申請審查費暫免繳交，待前述計畫審查通過並撥款後 30 個日曆天內，將主動聯繫，並依 貴會所訂金額繳交審查費用新臺幣 35,000 元，若有不繳或經 貴會通知日起 10 個日曆天仍未繳交情況，將接受 貴會暫停(中止)或終止前述計畫，及一年內暫停受理本人研究案(包含本人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參與)之審查，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主持人正楷姓名：

主持人親簽簽名：

單位：

職稱：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